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24〕13号

关于批准资助2023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

安徽建筑大学（单号：2024-13-0005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直接费用 10 万元。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完成电子及纸质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书》）填写、提交与报送工作。项目负责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grants.nsfc.gov.cn>）先行填报《计划书》电子版并提交至依托单位，由依托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《计划书》电子版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，项目负责人再行打印《计划书》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），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《计划书》之后，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

接收工作组。电子版和纸质版《计划书》内容应当保持一致。逾期不报《计划书》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且未说明理由，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；未按要求修改电子版《计划书》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，或逾期提交纸质版《计划书》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，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邮编：100085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8591

附件：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


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（安徽建筑大学）

单号: 2024-13-0005

直接费用单位：万元								
序号		项目批准号	负责人	申请代码	项目名称	直接费用	起止日期	资助类别/亚类说明/附注说明
1		52342804	李早	E0801	建筑学科青年学者学术沙龙	10	2024. 01. 01- 2024. 12. 31	专项项目 / 科技活动项目 / 科学部综合科技活动项目

共1项, 10.0000万元